

2016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申购意向函

投资者名称			
通讯地址（邮编）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经办人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银行账户详情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联行号		
	大额支付系统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账户详情		户名：	
		账号：	

本单位在此同意并确认：

对于 2016 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申购利率	银行间市场申购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深交所申购金额（单 位：人民币万元）	备注

重要提示：

1.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上限为：4.50%；
2. 申购金额下限为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且应为 5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即 10.90 亿元）；
3.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4. 申购利率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单位为 0.01%；
5. 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3**，咨询电话：**010-88170588**。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其他投资人向簿记室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本填报说明。

2016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1. 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且应为 5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超过规定的上限；

2.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3. 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4. 申购意向函示例：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7.60%	10,000
7.70%	10,000
7.80%	10,000
7.90%	10,000
8.00%	10,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8.0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5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8.00%，但高于或等于 7.9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4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7.90%，但高于或等于 7.80%时，有效申购金

额为 3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7.80%，但高于或等于 7.7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7.70%，但高于或等于 7.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7.60%时，该订单无效。

5. 其他投资人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附件二：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2016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申购意向函》

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1. 本单位依法具有购买本申购意向函承诺认购总金额的2016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2016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

2. 本单位用于认购2016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3. 本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单位或者本单位所管理产品的银行账户划出。

4. 本单位保证并确认，本单位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 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2016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2016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简称“申购配售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单位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配售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意向函。

6. 本单位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或撤回。

7. 本单位同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单位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单位发出的《2016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8. 本单位理解并接受，本单位如果获得配售，则本单位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者

未能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者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9. 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配售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配售说明规定的含义。

10. 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